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管理人執行董事辭任、
執行董事委任及
投資總監之變更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關文輝先生因個人及工作發展理由已辭任管理人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關先生亦於同日起不再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

管理人董事會亦宣佈，管理人財務總監兼負責人員彭宣衛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此外，李智健先生獲委任為管理人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關文輝先生辭任管理人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

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關文輝先生(「關先生」)因個人及工作發展理由辭任管理人執行董事兼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關先生亦於同日起不再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

關先生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存在意見分歧，而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關先生在管理人的支持及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委任彭宣衛先生為管理人執行董事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管理人財務總監兼負責人員彭宣衛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彭先生，52歲，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管理部執行董事。按中信証券與管理人之安排，彭先生由中信証券借調到管理人出任全職財務總監，並沒有固定的借調期。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彭先生將繼續出任管理人之財務總監。彭先生也將繼續成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彭先生確認於借調到管理人期間，除已於本公告披露外，彼於中信証券並無擔任任何職責功能。

彭先生涉足香港及中國兩地物業及投資行業超過20年。彼開始其事業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大中華地區房地產的研究分析員，其後負責管理公共基金及私募基金從而轉職基金管理行業。

彭先生為法律學士、工商管理碩士、應用財務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商業及管理）。

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彭先生之董事任命並沒有預設期限，唯需於管理人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及重選。

管理人將會承擔彭先生之董事袍金，而無須由匯賢產業信託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並無於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所指的權益。

於本公告所披露外，彭先生與管理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且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任何彭先生的資料，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概無有關彭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就任。

委任李智健先生為管理人投資總監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李智健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就任。

茲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滙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1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彭宣衛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